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7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在一定期限内 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防范部分旅客违法失信行为对铁路运行安全的不利影响，进一步加大对其他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，现将《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发改财金〔2018〕384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
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

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
共印4份